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64 号德丰大厦 25 层 (750011)

25/F, Defeng Skyscraper, No. 64, Ning' an Street, Jinfeng District,

750011, Yinchuan, China

Tel: +86 951-5057676 Fax: +86 951-5057863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爱杰律师、李小芳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

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事项，公司董事会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5年5月8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

（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3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的股东共 84 人，代表股份 5984.07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73%。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在册。

（三）会议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根据《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

1、普通决议案：

-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银中物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4）《银中物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5）《银中物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6）《银中物业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7）《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8)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特别决议案：

无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方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十一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十一项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十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2、《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3、《银中物业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4、《银中物业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5、《银中物业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6、《银中物业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7、《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8、《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126.6476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宁夏中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王钦玉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审议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非关联股东共 82 人，代表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 2126.6476 万股。

9、《关于授权董事长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5984.075 万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100%；反对：0 股，

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弃权：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中房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凤江

经办律师：

陈爱杰

经办律师：

李小芳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